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号)、《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概念和定义

(一)“所属单位”指在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级子(分)公司、控股公司。

(二)“一级核算单位”指由集团公司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三)“二级、三级核算单位”指由一级核算单位出资或委托管理的企业。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实施对内对外的以创造效益、资产保值或兑现收益为目的的行为,主要包括基建、投资额超过原值50%以上的技改、研发类投资、股权类投资、资产类投资。

第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审批权限分为重大投资项目

和一般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是指需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一般投资项目是指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或归口管理单位、部门按权限处理的项目。具体审批权限详见本制度第二十六条。

第五条 公司进行的长短期对外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资产质押回购、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类（理财类）投资以及通过设立的基金执行的项目投资不属于本制度的投资范围，不适用本制度，具体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管理包括对投资计划、立项审批、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退出及后评价等各环节的管理。

第七条 公司投资以项目为单位，建立投资项目库，将投资项目按照进展分为拟立项项目、已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已退出项目等类别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党委会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前置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

论证审查，并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投资项目进行预审。

第十二条 公司规划投资部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除资金管理类、基建、技改、研发类项目以及已明确归口管理单位/部门以外的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

公司生产保障部负责基建类投资项目，安全技术部负责技改类投资项目，信息与科创管理中心负责研发类投资项目，由相应负责部门归口管理实际项目的具体运作。

第十三条 由公司法律事务机构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法务审核和法律风险评估和管控，处理投资行为产生的法律纠纷。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调研，协调投资项目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严格根据审批流程的完整程度监督投资款项的支付；公司风控内审部、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与管控，同时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规划投资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明确公司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严谨性，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实施力度。对投资计划以及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投资项目，

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依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公司规划投资部收集汇总公司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投资预案，会同公司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资金预算，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四章 投资项目论证与立项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或实施单位负责对投资项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立项投资项目申请，并详实填报《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参见附件四），其中：

（一）公司及投资平台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各投资项目由公司规划投资部负责提出；

（二）所属单位投资项目由执行单位、归口管理单位或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经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建项目组，同意项目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其中，公司投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一级核算单位投资项目由一级核算单位总经理或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二级、三级核算单位投资项目由公司委派或分管项目的领导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投资项目情况，

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由投资项目组牵头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重大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投资项目则应在投资项目方案中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如有必要，可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法律法规政策分析、项目投资合作方分析）、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前景、项目目标及规划、项目效益预估）、项目的风险预测分析和防范及措施、可行性研究结论及建议。对外股权收购项目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项目，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备案。由公司财务部选定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如需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由公司规划投资部提出遴选方案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由项目组制定投资项目方案，并拟定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合同）。

项目投资方案原则上应包括：投资项目简介、投资项目具备的条件（环境）、投资主体（合作方）简介及资信状况、拟采用的投资方式、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项目协议（合同）核心条款、投资实施初步计划（时间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效益预估、投资退出方式、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确定。

未经评估备案的投资项目，不得签订正式的投资合同，财务部门不得支付投资款项。

第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组将《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方案、草拟的协议（如有）、审计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如有）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专业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规划投资部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一般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组将《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项目投资方案、审计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如有）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专业意见、草拟的协议（如有）等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规划投资部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依据投资额度及审批权限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党委会（如需）、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及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应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归口管理部门或单位的职责权限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投资决策机构正常审批权限如下：

决策机构	审批权限
------	------

总经理办公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的一般投资项目
董事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
股东大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

第六章 所属单位的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所属单位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投资管理要求，组织尽职调查、分析论证等前期工作，并形成项目投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项目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所属单位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以下投资项目须报

经公司按决策权限批准：

- （一）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
- （二）所属单位出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所属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 （三）需向公司筹措资金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其它一般投资项目由所属单位自主决策并按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材料报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实际控制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主体的投资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后期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并进入实施。由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共同负责依据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项目。需新设公司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组负责新公司设立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由新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规划投资部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终了次月10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电子版报送省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后的项目投资方案执行，投资有调整的，应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报备；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

程序：

（一） 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资源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 实施主体调整；

（三） 投资规模调整50%以上；

（四） 资金来源及构成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六） 投资合作方变更。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或部门会同公司风控内审部、规划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效益评价，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投资项目收益和风险等情况，视情况形成监控报告和专项调研分析报告。对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参照公司风控相关制度执行，对外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参照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投资完成后，由规划投资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国资委。

第八章 对外投资退出与清理

第三十六条 被投资单位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各方决议解散的，应实施清算，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鼓励抓住市场

机遇，实现资本退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考虑退出：

（一）能通过较高溢价退出优质或正常经营项目，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创造超额收益；

（二）投资项目经营恶化或连续三年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

（三）投资项目因合并、分立、并购及引入新的投资者等事项使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合作条件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应主动退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对拟股权退出、清算关闭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决策权限以及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项目退出后，公司财务部、风控内审部对投资成效进行盘点核算及审计。

第九章 项目资金的审批

第三十九条 由公司财务部统筹安排公司投资项目资金，可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设立专项账户对项目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管理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部根据本制度之规定，在全部审批程序完结后，根据投资方案时间节点支付投资款项，若确因项目需要，需提前、超量支付投资款项，需报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 对于非一次性资金投入的投资项目，项目责

任单位应根据投资项目方案中制定的投资计划，结合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归口管理单位或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使用项目资金超出年度投资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在年度投资计划额度20%以内（含20%）时，由财务部及规划投资部审核，并报风控内审部进行风险管理备案；超出额度在年度投资计划额度20%以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章 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投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对投资项目及合作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投资项目情况透露给任何不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四十三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违规决策、审批的，公司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项目重大事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二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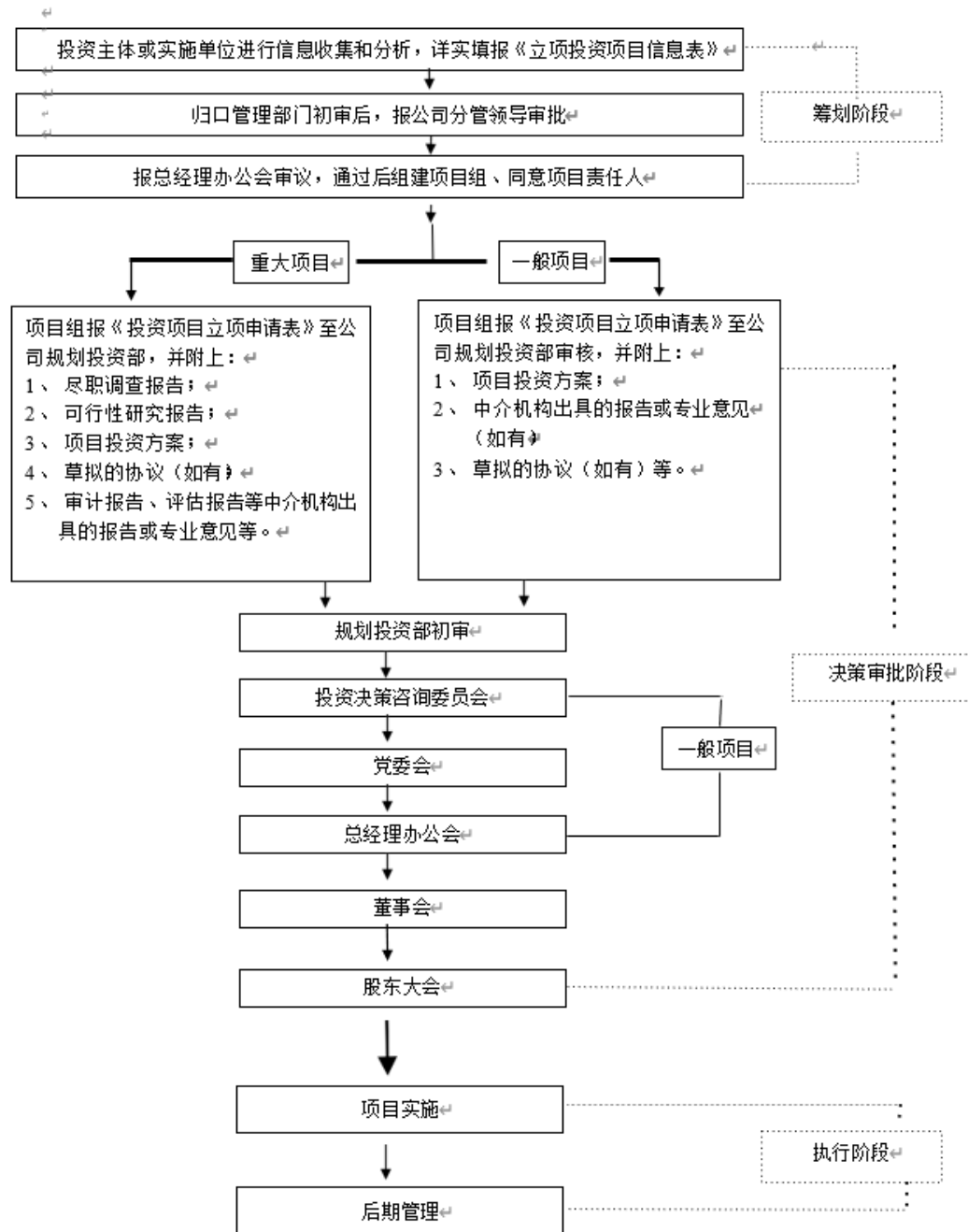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规划投资部制订、修改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项目投资流程图
 2. 项目投资方案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1

项目投资流程图



附件2

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投资方案的基本内容：

- （一）投资项目简介；
- （二）投资项目具备的条件（环境）；
- （三）投资主体（合作方）简介及资信状况；
- （四）拟采用的投资方式、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
- （五）投资项目协议（合同）核心条款；
- （六）投资实施初步计划（时间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 （七）投资效益预估；
- （八）投资退出方式；
- （九）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法律法规政策分析、项目投资合作方分析等）；
- （三）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前景、项目目标及规划、项目效益预估）；
- （五）项目的风险预测分析和防范(投资失败的代价)及措施；
- （六）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附件4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作方				实施地点		
立项动因						
尽职调查 主要内容						
可行性分析 主要内容						
审计及资产 评估情况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						
投资预算	总投资		实物出资		现金出资	
筹集计划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主要事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 计划	资金用途		金额		预计使用日期	

投资效益预估（或技术目标）	
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	
项目责任单位意见	
归口管理单位、部门初审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结论意见	